

附件 2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一、会员代表覆盖范围

根据《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章程（草案）》，协会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其中团体会员应是在本市依法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个人会员应是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本市执业或工作的人员。

换届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份面向社会征集了候选理事成员、候选监事会成员。候选理事、监事所在单位自动成为协会团体会员，在协会团体会员工作的执业专利代理人自动成为协会个人会员。

二、会员代表所需资格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具有协会个人会员资格；
- 2、具有较强议事能力、热心公益事业、业内声誉良好；
- 3、能够保证行使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4、在本市执业一年以上且没有被惩戒记录的专利代理人。

三、会员代表名额分配

会员代表按照团体会员中执业专利代理人总数 30: 1 的比例确定代表名额。各团体会员各自按比例推荐会员代表。超过 3 名但不足 30 名执业专利代理人的团体会员，至少应有 1 名代表。

四、会员代表登记程序

1、会员代表按要求填写《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登记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2、团体会员统一将本单位所推荐会员代表资料报市专利代理人协会换届工作组。

3、协会换届工作组对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4、换届工作组在召开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前公布会员代表名单。